

# 淡海輕軌禁建限建範圍詢問案件分析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編印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 目次

壹、前言.....	1
貳、禁建限建探討分析.....	2
參、法規面向之探討及說明.....	7
肆、結語.....	8

## 壹、前言

依大眾捷運法第四十五條規定：「為興建或維護大眾捷運系統設施及行車安全，主管機關於規劃路線經行政院核定後，應會同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大眾捷運系統兩側勘定範圍，公告禁建或限建範圍，不受相關土地使用管制法令規定之限制」；配合於80年3月15日頒定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限建辦法，又於101年7月30日修正，其中第二章第四條：「大眾捷運系統路線經行政院核定後，其禁建、限建範圍，經捷運主管機關會同當地政府會後，由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公開閱覽30日，並刊登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土地權利關係人得於公開閱覽期間以書面提出意見，捷運主管機關於參酌土地權利關係人之意見，劃定禁建、限建範圍，捷運主管機關應繪製比例尺不得小於千分之一地形圖，並於報請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核定後，委託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公告實施」。禁、限建範圍公告實施後，申請人於禁建範圍內不得從事建築物之建造、工程設施之構築、廣告物之設置、障礙物之堆置、土地開挖等行為，於限建範圍內從事上開事宜，應先會商捷運主管機關。本文茲就淡海輕軌自公告禁、限建起，自107年至110年間申請人詢問淡海輕軌禁建限建範圍進行探討，以期作為未來淡海線精進之參考。

## 貳、禁建限建探討分析

### 一、截至 110 年 6 月底，詢問件數最多之類別為新建建案。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於 83 年 3 月發布，自 108 年 5 月發布第 5 次修正版本，當中條文規定，大眾捷運系統路線經行政院核定後，其禁建、限建範圍，經捷運主管機關會同當地政府會勘後，由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公開閱覽三十日，並刊登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土地權利關係人得於公開閱覽期間以書面提出意見，捷運主管機關於參酌土地權利關係人之意見後，劃定禁建、限建範圍。

淡海輕軌禁建限建範圍圖依據上開規定，自 107 年 3 月 9 日公告，同年 12 月 24 日通車，另上開規定亦規範，禁建範圍內除建造其他捷運設施、連通設施、開發建築物或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所為之修繕、修改或拆除外，不得從事建築物之建造、工程設施之構築、廣告物之設置、障礙物之堆置、土地開挖等行為，限建範圍內從事上開事宜，應先會商捷運主管機關。

因為淡海輕軌綠山線屬本市第一條自辦通車路線，且輕軌帶動淡海新市鎮發展，於通車初期，申請案件多為建商或建築師申請查詢禁建限建範圍，自新市鎮逐漸發展及 109 年 11 月淡海輕軌第一期藍海線通車後，禁建限建範圍詢問案件也逐漸增多，統計 107 年起

至 110 年 6 月底止，禁建限建範圍詢問案件共計 482 件，彙整如淡海輕軌禁建限建範圍詢問件數統計表(如表 1)，其中詢問件數最多為建築物建造(41 件)，其次為其他(6 件)。

表 1、淡海輕軌禁建限建範圍詢問件數統計表

單位：件

陳情類別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6 月底	合計
建築物建造	10	8	16	7	41
工程設施構築	0	0	0	0	0
廣告物設置	0	0	1	1	2
障礙物堆置	0	0	0	0	0
土地開挖	0	0	0	0	0
其他	0	0	6	0	6
合計	10	8	23	8	49

## 二、針對禁建限建範圍詢問案件，目前因應措施

- (一) 機關於收辦申請人查詢文件後，先行以公務雲之空間資訊平台初步套繪查詢，是否屬淡海輕軌禁建限建範圍。
- (二) 經查詢不屬於禁建限範圍者即回復不涉及該範圍，屬禁建限建範圍者，即請申請人依相關辦法之規定，提送施工計畫、對輕軌影響評估等書面文件，報請機關審查。
- (三) 機關收到申請人提出相關書面文件後，函請捷運公司及專管顧問等單位協助審查，並於意見回復彙整後回復申請人，倘無意見即回復申請人，本局經審查無意見，並請申請人依相

關書面文件所述之計畫及流程執行。

- (四) 上開施工計畫、對輕軌影響評估等書面文件，針對建築物建造部分，倘涉及基地開挖，申請人必須先行向新北大眾捷運公司辦理會勘，確認監測儀器安裝位置，待確認並安裝後，申請人必須定期提出監測或觀測報告予本局審查。
- (五) 新建建案中有一件申請案值得一提，申請人向本局函詢該建案是否屬捷運淡水線禁建限建範圍，雖然捷運淡水線主管(辦)機關係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但是其部分站體位於新北市範圍內，如捷運竹圍站、紅樹林站、淡水站等站體，又本局係新北市政府捷運主管(辦)機關，故本於職責及為民服務之使命收件，再函轉由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審查及回復。
- (六) 針對其他部分，通常是指新闢道路，需確認是否涉及捷運設施遷移，及該遷移作業主政機關及經費分攤事宜。
- (七) 有關廣告物設置部分，亦會請申請人施工計畫、對輕軌影響評估等書面文件，供本局及協審單位審查。

### 三、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針對禁建限建範圍詢問案件之因應措施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為節省申請人與捷運主管(辦)機關公文往來之時效性，以及避免機關因詢問案件過多致人工查詢不甚精確等情事發生，進而開發出「捷運兩側禁限建範圍公告圖查詢系統」，該系統由上自下之選擇功能包含系統使用說明、查閱公告圖、臺北市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禁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協調管理作業要點、臺北市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禁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審核及管理基準、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特定範圍經捷運主管機關核備可受理委託審查項目及機關、道路申請挖掘涉及臺北大眾捷運系統禁建、限建案件初步篩選檢核表等 8 項連結(詳圖 1)供申請人使用。

有關查閱公告圖中包含捷運路線及車站名稱等 2 選項，讓申請人能初步且快速查詢申請標的物位置是否位於大眾捷運兩側禁建限建範圍，倘申請標的物位置相當接近禁建限建範圍致申請人無法判斷，才需發文向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進一步確認，另上述連結中包含之「特特定範圍經捷運主管機關核備可受理委託審查項目及機關」及「道路申請挖掘涉及臺北大眾捷運系統禁建、限建案件初步篩選檢核表」，將部分特殊性且詢問頻率高的案件獨立檢核，除了節省主管機關審查及與申請人間公文往來之時間，亦讓申請人較清楚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限建範圍公告圖查詢系統



系統使用說明

查閱公告圖(請先閱讀系統使用說明)

捷運路線：  或

車站名稱：

確定

- ▶ [臺北市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禁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協調管理作業要點\(New!!\)](#)
- ▶ [臺北市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禁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審核及管理基準\(New!!\)](#)
- ▶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限建辦法](#)
- ▶ [特定範圍經捷運主管機關核備可受理委託審查項目及機關](#)
- ▶ [道路申請挖掘涉及臺北大眾捷運系統禁建、限建案件初步篩選檢核表](#)
- ▶ 備註
  1. 本系統自即日起採用PDF文件格式。
  2. 無法檢視下載文件時，請自行下載免費PDF文件檢視軟體，參考網址 [Adobe Reader DC](#)。

系統公告

- 1. [109.11.13]更新「環狀線(南北環段)」建築執照會審範圍圖，請多加利用。
- 2. [109.11.04]更新「萬大-中和-樹林線(二期)」建築執照會審範圍圖，請多加利用。

資料提供：土木建築設計處

隱私權政策

不同性質之禁建限建案處理方法。

圖 1、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捷運兩側禁限建範圍公告圖查詢系統」網路頁面(參考自：臺北市政府捷運局官網 <https://mobile.dorts.gov.taipei/BR4NET/prog/brfirststart>)

## 參、法規面向之探討及說明

就「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係規範捷運股主管(辦)機關需依該辦法訂出捷運路線禁建限建範圍後公告，申請人則需依大眾捷運系統之場、站、路線及設施兩側之禁建、限建範圍，依照該辦法規定提送施工計畫書、監測報告等書面文件予捷運主管(辦)機關審查同意後方可據以執行，另該辦法亦規範捷運主管(辦)機關或捷運營運機構需定期巡察本辦法劃定之禁建、限建範圍，發現有違反本辦法行為者，應即通知捷運主管機關。

上述辦法規範面向除禁建限建範圍有明確訂定外，其餘僅規範申請人需提出“對捷運之影響評估”及“申請標的物之施工計畫”予捷運主管(辦)機關審查，並無明確訂定申請人需以何種方式查詢申請標的物是否位於捷運主管(辦)機關公告之禁建限建範圍，故於新北市範圍內之捷運路線，不論申請人採本局方式直接發文詢問，或採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方式以「捷運兩側禁限建範圍公告圖查詢系統」查詢，兩種作法皆可，但新北市範圍內之輕軌路線，因尚無系統可供查詢，申請人僅能依據公告圖說逕自初步套繪查詢，或採發文方式向本局詢問。

## 肆、結語

淡海輕軌禁建限建範圍依據相關辦法規定及本府公告，為節省申請人與捷運主管(辦)機關公文往來之時效性，以及避免機關因詢問案件過多致人工查詢不甚精確等情事發生，透過完整的禁建限建查詢流程，以期能更加便民，也將持續研議，期能讓申請人享受便捷的查詢系統，並希冀委由業界專業公司偕同新北大眾捷運公司協助審查申請人所提之施工計畫及監測報告，俾利完善新北市範圍之大眾捷運兩側禁建限建審查作業流程。